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计算机软硬件、程序编制；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、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进出口；数据处理服务、企业管理服务、翻译咨询、翻译服务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增值电信业务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计算机软硬件、程序编制；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、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进出口；数据处理服务、企业管理服务、翻译咨询、翻译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（不含金融信息服务）；数据处理服务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增值电信业务。
第一〇八条	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	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